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證券）前身為臺灣銀行信託部，配合 89 年 7 月公布施行之信託業法，臺灣銀行另籌設證券部，於 91 年 1 月正式營運，經營證券經紀（含自辦資券）、自行買賣政府債券及承銷有價證券等業務。臺灣銀行與中央信託局於 96 年 7 月合併，兩行局證券業務皆為兼營，97 年 1 月 1 日臺灣金控成立後，臺灣銀行證券部門於 97 年 1 月 2 日正式分割成立臺銀證券。

臺銀證券 111 年度營業決算之營業收入 8 億 9,683 萬 4 千元，營業成本 4 億 679 萬 2 千元，營業費用 3 億 840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營業利益 1 億 8,163 萬 5 千元；另營業外收入 1,304 萬元，營業外費用 2,127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營業外損失 823 萬 3 千元；併計前揭營業利益及營業外利益之稅前淨利 1 億 7,340 萬 2 千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6,207 萬元，本期淨利 1 億 1,133 萬 2 千元。謹就臺銀證券 111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如下：

## 一、111 年度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收入之達成率僅 24.6%，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收入

臺銀證券 111 年度於「金融保險收入-利息收入」項下編列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收入預算數 650 萬元，決算數 160 萬 1 千元，達成率僅 24.6%。經查：

### (一)105 年度起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增加證券商收益管道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係於 105 年度開放，使投資人可運用所持有之股票向證券商進行借款，因不限資金用途且手續簡便，可有效滿足投資人交易需求及多元資金運用。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借款期間最長 18 個月，擔

保品範圍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或黃金現貨、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等，並撥至證券商擔保品專戶，嗣依相關規定計算融通金額<sup>1</sup>。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除有利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得以再投資利用外，同時可增加證券商之收益。

## (二) 臺銀證券 111 年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收入之達成率僅 24.6%，辦理成效容有提升空間

臺銀證券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截至 111 年底止之借款餘額<sup>2</sup>為 3,208 萬 2 千元；該年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收入預算數 650 萬元，決算數 160 萬 1 千元，達成率僅 24.6%，辦理成效容有提升空間，臺銀證券允宜強化行銷策略，以提供客戶快速取得資金之服務，協助有資金需求之投資人使用持有之有價證券再投資，同時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並增加收益。

綜上，臺銀證券 111 年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收入決算數為 160 萬 1 千元，達成率僅 24.6%，辦理成效容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收入。

(分機：8661 鄧凱文)

---

<sup>1</sup>另為加強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風險控管，並強化上市(櫃)公司內部人股權質押管理，自 106 年 11 月 27 日起，內部人以其所屬公司股票為融通擔保品從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需辦理質權設定。

<sup>2</sup>借款金額=擔保品市值 x 擔保成數。